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经贸管理学院烹饪类用品（耗材）采购合同书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0年4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该项目询价文件。

二、合同标的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按经贸管理学院提供的料单按周为时间单位采购。送货要求必须充分满足学院要求，每周至少送货3次。早上送货时间为8点到达。活货需要当天早上送达。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3.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提供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及采购清单。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运输及装卸的需要。
2、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此情况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则扣除保证金的百分之三十。

五、标记

1、货物包装箱必须写明货物名称、规格、毛（净）重、生产详情。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